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修订版）》《宁夏回
族自治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审查技术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更好指导和规范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函〔2023〕20号）、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修订版）》以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要点等最新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修订版）》《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技术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厅市县规划处。原《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宁自然资办发〔2021〕13号）

同步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2023年修订版)

1 总体要求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指导和规范全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区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市辖区原则上纳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一编制，确需单独编制的，应当按照本指南开展编制。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国务院审批，应当在符合国家报审要求基础上参照本指南编制。

本指南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基本要求，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要求为准。

1.3 规划定位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市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

发、利用、修复的总体安排，是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1.4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牢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打造富有韧性的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

城乡统筹、集聚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人口自由流动，发挥区域生产生活生态比较优势，按照资源禀赋推进产业区域化布局，提高中心城区人口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统筹优化县域乡村空间布局，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促进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统筹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功能

布局，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不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促进生活空间职住平衡，构建多层次城乡生活圈，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整体保护文化、自然、景观资源，促进历史文化、自然山水与城乡空间的融合，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

公众参与、科学编制。坚持开门编规划，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的思维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广泛凝聚社会智慧。强化城市设计、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规划方案的辅助支撑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实施导向、强化落实。面向规划有效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完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体制机制，完善规划实施配套制度，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和约束，建设图数一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实施监测网络，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5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市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本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待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1.6 规划层次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市域、市辖区、中心城区、乡镇

四个层次。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县域、中心城区、乡镇三个层次。各层次之间要注重规划的传导和衔接，逐层落实约束性和指导性内容。

市域层次侧重市域统筹，内容应至少包括全域国土空间格局、“三区三线”、主体功能分区、城镇体系、重要约束性指标分解等方面。

1.7 编制主体与程序

规划编制应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工作方式，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承担具体编制工作。

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基础工作、规划编制、规划方案论证、规划公示、成果报批、规划公告等。

2 基础准备

2.1 规划底图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本轮采用“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版本的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2 数据基准

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2.3 评估评价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双评

价”)结果为基础,开展深化分析和综合研判工作,准确识别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限制因素和国土空间开发潜力,明确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提出国土空间优化导向和对策建议。

结合“双评价”结果,开展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及相关政策的实施评估,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修复、利用、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区域发展和城镇化趋势、人口与社会需求变化、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气候变化等不确定和不稳定因素对国土空间的影响,从粮食、生态、资源、灾害、经济、社会安全等方面开展灾害和风险评估。

2.4 重大专题研究

根据上位规划有关要求,结合实际规划编制需求,可开展但不限于以下专题研究:主体功能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化与人口变化趋势、水资源合理利用与配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与布局、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城乡融合发展、县域村庄布局、土地与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防灾减灾、历史文化保护、总体城市设计研究、规划实施保障等。

3 规划主要内容

3.1 国土空间目标与策略

明确城市性质、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策略，并分别阐述具体涵义。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构建规划指标体系，确定近期年和目标年规划指标值，填写规划指标表（表1）。

3.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2.1 三区三线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要求，确定三条控制线空间范围，绘制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图10），同时分别绘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图11）、生态保护红线图（图12）和城镇开发边界图（图13）。地级市将市域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下达至县级行政区，将市辖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分解至乡镇级；县级将县域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分解至乡镇级，填写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表2）、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表3）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分解表（表4）。

3.2.2 主体功能分区

市县应当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绘制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图14），并填写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表5）。在此基础上，按照自然资源部《主体功能区优化完善技术指南》，将市辖区和县域主体功能定位细化

至乡级，绘制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图 15），并填写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表 6）。

3.2.3 总体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结合主体功能分区、城市性质、国土空间目标与策略，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发与保护，确定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并阐述其具体涵义，绘制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图 16）。

3.2.4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在市辖区或县域范围划分一级规划分区（规划分区按照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划分），绘制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图 17），填写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表 7），提出各类规划分区管控与引导要求。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地方发展实际，明确各类用地调整方向，确定市辖区或县域范围国土空间主要用地规模和结构，填写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表 8）。

3.3 农业空间

3.3.1 农业空间格局

树立大食物观，衔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确定农业空间分布，分类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绘制农业空间规划图（图 18）。

3.3.2 耕地保护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要求及管控规则，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和空间布局，明确耕地整理复垦、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和时序，提出耕地恢复的规划策略。

3.3.3 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市县的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统筹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空间需求，与镇村布局有机融合，在县域范围内合理安排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空间布局，确定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分类提出空间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3.3.4 全域村庄布局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要求，结合人口变化和城乡格局变化趋势，优化县域镇村空间布局，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搬迁撤并五种类型，以行政村为单元确定村庄分类，填写村庄分类表（表9），绘制村庄布局规划图（图19）。统筹县域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分区分类明确村庄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发展指引，确定乡村特色风貌保护和塑造要求。

3.4 生态空间

3.4.1 生态空间格局

从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角度，明确生态重要和生态敏

感地区，优化林地、草地、湿地、沙地、水域、岸线等重要生态空间布局，构建重要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分类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绘制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图 20）。

3.4.2 自然保护地体系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地名录，明确各自然保护地类型和规模，确定各自然保护地空间范围，绘制自然保护地分布图（图 21），填写自然保护地一览表（表 10）。

3.4.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珍稀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候鸟迁飞通道、物种迁地保护、种质资源库布局，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3.4.4 水资源约束与保护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依据自治区确定的水资源管控指标，对存在水资源超载风险的区域、行业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规范水源地保护与建设，明确河湖水系、湿地、地下水储备区和水源涵养区等水资源保护区域，确定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3.4.5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细化完善生态空间管制要求。

3.5 城镇空间

3.5.1 城镇空间格局

明确城镇体系的规模等级和空间结构，确定各城镇功能定位、职能分工和发展指引，提出空间发展策略，填写城镇体系规划表（表 11），绘制城镇体系规划图（图 22）。

3.5.2 产业空间布局

明确城镇空间内重点优势产业空间布局，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3.5.3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提出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的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3.6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3.6.1 生态修复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确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目标、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时序安排，绘制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图 23）。

3.6.2 国土综合整治

统筹田水路林村整体谋划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确定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时序安排，绘制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图 23）。

3.6.3 国土绿化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明确造林绿化目标和空间布局，绘制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图 24）。

3.7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

3.7.1 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编纂保护名录，完成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表 12）。确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绘制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图 25）。针对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明确整体保护和促进活化利用的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3.7.2 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全面评估各类自然景观和风景名胜资源，明确空间布局和保护措施，完善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政策，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可结合实际绘制自然遗产规划图（图 26）。

3.8 规划支撑体系

3.8.1 综合交通。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综合交通体系布局，明确综合交通系统发展目标，优化综合交通结构和网络，确定铁路、公路、航空等重要交通廊道空间布局，确定车站、机场、港口等重要交通枢纽规模和布局，确定城乡公交系统发展目标，提出物流设施布局与主要货运通道控制要求，绘制综合交通规划图（图 27）。

3.8.2 基础设施。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体

系布局，统筹构建水利、能源、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明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协调确定各类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和线性基础设施空间廊道，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绘制基础设施规划图（图 28）。

3.8.3 公共服务设施。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统筹确定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殡葬、托幼、社区商业、邮政快递等城乡公共服务建设目标，分区分级明确各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用地规模、结构比例、布局要求，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绘制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图 29）。

3.8.4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要求，提出重要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目标，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域，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确定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合理安排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布局、规模和时序，对采矿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区和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作出空间安排，绘制矿产资源规划图（图 30）。

3.8.5 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基于灾害风险评估，识别主要灾害类型，明确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气象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活动断层、采煤沉陷区等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化工园区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及其他必要的空间管控线，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明确防灾减灾目标和

设防标准。分区分类确定防灾应急设施建设标准、用地规模、布局要求，确定重要防灾应急设施用地布局，划定重要应急空间和通道范围，确定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布局、调整方案和防护要求，分别绘制洪涝风险控制线图（图 31）、主要灾害风险区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图 32）。

3.9 区域协同发展

确定区域协同发展的目标策略和主要措施，提出跨市县域城镇、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要素布局和邻避要求。

3.10 中心城区规划

3.10.1 划定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应当包括城市集中建设区及周边需要加强用途管制的空间区域，城市集中建设区周边乡镇和工业园区可划入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范围应尽可能规则完整、集中连片。

3.10.2 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分二级规划分区（规划分区按照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划分），绘制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图 33），填写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表 13），提出各类规划分区管控与引导要求。将中心城区地块用途划分至《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用地分类二级类，部分地类可根据需求细化至三级类，绘制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图 34）。划定战略性留白空间范围，明确使用条件。

明确中心城区各类建设用地结构，填写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表 14-1）、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结构规划表（表 14-2）。

3.10.3 总体城市设计。确定城市总体风貌定位，明确总体风貌管控原则。划定城市风貌重点管控区，提出开发强度分区，明确天际轮廓线、容积率、建筑密度、色彩、建筑高度等控制要求，绘制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图 35）。

3.10.4 公共服务设施。统筹确定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明确配建要求，绘制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图 36）。

3.10.5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引导自然山水融入城市，结合河湖水系、湿地、绿地系统、道路等，明确生态廊道、通风廊道、视线廊道，构建组织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蓝绿空间网络，以及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城市公共空间系统，绘制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图 37）。

3.10.6 历史文化保护。补充和细化文化遗产类型、范围和管控要求，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及历史文化街区的，应进一步明确风貌协调、建筑设计、空间尺度、街巷肌理等管控要求，绘制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图 38）。

3.10.7 道路交通。确定道路网结构，明确道路等级、路网密度、道路走向、红线宽度、断面形式等，提出慢行系统规划要

求，确定公交场站规模与空间布局、大型综合交通枢纽的控制要求，统筹布局各种交通方式接驳，绘制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图 39）。确定机动车停车分区和不同类别停车需求的供给目标，提出机动车停车设施布局原则和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

3.10.8 市政基础设施。统筹确定给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通信、环卫以及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市政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落实安全韧性设防标准，分区分级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用地规模、布局要求、防护要求和邻避设施用地控制要求，绘制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图 40）。

3.10.9 划定中心城区“四线”。划定中心城区蓝线、绿线、紫线、黄线“四线”管控范围，明确各控制线管控要求，绘制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图 41）。

3.10.10 城市安全韧性。梳理细化各类灾害风险，划定灾害风险区，明确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统筹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布局应急避难、储备、指挥、卫生、消防等城市应急服务设施，完善应急通道体系，统筹自然行洪调蓄空间，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绘制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图 42）。

3.10.11 城市更新。推动城市存量空间盘整、激活和优化，确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划分城市更新单元，分区分类明确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实施路径、相关机制和时序安排，绘制中心城

区城市更新规划图（图 43）。

3.10.12 地下空间开发。提出地下空间集约开发的目标、原则、重点区域、分层分区和协调连通的管控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应规划地下综合管廊，绘制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图 44）。

3.11 乡镇规划

依据乡级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格局，分别明确各乡镇国土空间定位、发展目标、开发保护策略、各类约束性指标，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并绘制镇区土地使用规划指引图（图 46）。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12 规划实施和管理

3.12.1 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的要求和措施。

3.12.2 法规标准与政策制度。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法规标准和政策制度。

3.12.3 规划传导要求。确定专项规划编制名录，提出专项规划编制管理要求。划定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工业园区规划的编制范围，分别明确规划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提出规划强制性和引导性要求。根据行政事权边界和规划管理需求，在中心城区范围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各单元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提出规划强制性和引导性要求，明确各类设施配建要

求，绘制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图 45）。

3.12.4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结合各地实际，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规划动态监测预警和评估调整机制建设、规划实施监督执法等要求。

3.12.5 近期规划实施安排。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规划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近期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确定近期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梳理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表 15），明确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

4 成果要求

4.1 规划成果构成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应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规划数据库等，并附规划编制开展情况的说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县级可不包含）、规划意见征集采纳情况说明、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说明、地方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规划编制开展情况的说明应包括规划公众参与、专家评审、意见征求、审查审议等情况。

4.2 规划文本要求

规划文本应当包括文本条文（详见附录 A：规划文本内容）和必要的表格（详见附录 B：规划文本附表），表述准确规范、

简明扼要。文本内容应涵盖本指南所涵盖的规划要求，并明确表述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规划强制性内容应采用“下划线”方式表达。

4.3 规划图件要求

市县级总体规划图件包括基础分析图、现状图和规划成果图（详见附录 C：规划文本附图），具体绘制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参考样图集》执行，各地可结合实际增加规划附图。

4.4 规划说明要求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详细说明，应阐述规划决策的现状基础、分析过程和编制内容，作为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4.5 规划数据库要求

规划数据库内容应包括文档数据、栅格数据、表格数据、矢量数据及其他，具体数据库建设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执行。

附录 A 规划文本内容

规划文本一般包含以下内容，章节名应体现地方特色：

- a)前言
- b)规划背景
- c)目标与策略
- d)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e)农业空间
- f)生态空间
- g)城镇空间
- h)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 i)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
- j)规划支撑体系
- k)区域协同发展
- l)中心城区规划
- m)乡镇规划
- n)规划实施和管理

附录B 规划文本附表

表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表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名称	基期年 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 储备区面积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合计					

注：市域分解至县级，市辖区及县域分解至乡级。

表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合计	

注：市域分解至县级，市辖区及县级分解至乡级。

表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分解表

行政区名称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
合 计	

注：1.市域将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至县级，市辖区及县域将城镇开发边界扩展面积分解至乡级，面积单位公顷。

表5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主体功能类型	行政区名称
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表6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主体功能类型	行政区名称
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表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单位：公顷

分区名称	面积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表8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代码	用地类型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100	农用地合计						
	101	耕地					
	102	园地					
	103	林地					
	104	草地					
200	建设用地合计						
	210	城乡建设用地					
		211	城镇				
		212	村庄				
	22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90	其他建设用地					
300	自然保护用地合计						
	305	湿地					
	317	陆地水域					
5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01	乡村道路用地（村庄范围外的村道用地）					
	5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5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5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900	其他						
	923	其他土地					
合计							

表9 村庄分类表

村庄类型	个数	涉及乡镇（街道）	行政村名称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整治改善类			

表10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2					
.....					
合计					

表11 城镇体系规划表

序号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万人）	职能定位
1	中心城市				
2	副中心城市				
3	县级中心城市				
4	县级一般城市				

5	重点镇				
6	一般镇				
7	其他				

注：市辖区及县级仅填写3、4、5、6、7项。

表12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级别	名称	所在行政区
1	***	国家级		
2		自治区级		
3		市级		
4		县级		
5		其他		
.....				

表13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单位：公顷

分区名称		面积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表14-1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4	工矿用地					
5	仓储用地					
6	交通运输用地					
7	公用设施用地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9	特殊用地					
10	留白用地					
	合计					

表14-2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建设 用地	城镇 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4			工矿用地				
5			仓储用地				

6			交通运输用地						
7			公用设施用地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9			特殊用地						
10			留白用地						
11			小计						
12			村庄建设用地						
13			合计						
14	非建设用地								
15	总计								

表15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区域	项目依据(出处)
1	能源								
2	交通								
3	水利								
.....								

附录 C 规划文本附图

类别	序号	图件名称	主要内容	规划层级	约束条件
基础分析图集	1	区位分析图	表达在规划范围的空间位置、主要社会经济联系、与周边县市的关系等。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2	行政区划图	表达规划范围内的详细行政区划，包括行政区划界限、政府驻地、村委会驻地及重要的交通干线等。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3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主要包括农业生产适宜性等级评价图。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4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图	主要包括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评价图、农业生产适宜性等级评价图、城镇建设适宜性等级评价图。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5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主要包括城镇建设适宜性等级评价图。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6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表达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的空间分布，包括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采空区等。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现状图集	7	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表达现状重点历史文化遗产分布情况。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条件必选
	8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表达各类用地的现状，重要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	市域、市辖区、县域	必选
	9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表达中心城区各类用地的现状，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线路等。	中心城区	必选
规划成果图集	10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表达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空间布局。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1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表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分布情况。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12	生态保护红线图	表达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13	城镇开发边界图	表达城镇开发边界分布情况。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14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表达县级行政区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分布情况，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类型包括：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省级农产品主产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省级城市化地区。	市域	必选

类别	序号	图件名称	主要内容	规划层级	约束条件
	15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表达将市域主体功能定位细化后的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情况，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类型包括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	市辖区、县域	必选
	16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表达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1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表达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市辖区、县域	必选
	18	农业空间规划图	表达农业生产的总体布局，包括重要的农业生产轴带、农业生产功能区、优质集中的耕地、牧草地分布等。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19	村庄布局规划图	表达县域范围内村庄分类分级的内容。	市辖区、县域	必选
	20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表达生态保护的重要空间分布和总体格局，包括重要的生态屏障、生态廊道、自然保护地及其他生态控制要素。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21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表达自然保护地分布情况，包括自然保护地级别、类型、分区情况。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条件必选
	22	城镇体系规划图	表达城镇体系的规模等级和空间结构。	市域、县域	必选
	23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表达需要进行国土综合整治的各类项目、区域等的空间分布。表达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分布和重点工程。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24	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表达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分布情况。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25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表达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包括文化资源管控区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标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分布及类型。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条件必选
	26	自然遗产规划图	表达各类自然景观和风景名胜资源规划格局，包括自然景观和风景名胜资源管控范围，标明分布及类型。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条件必选
	27	综合交通规划图	表达交通网络、重要交通廊道和枢纽布局等。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28	基础设施规划图	表达水利、能源、供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干线走向，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站等大型基础设施布局。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29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表达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布局。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类别	序号	图件名称	主要内容	规划层级	约束条件
	30	矿产资源规划图	表达已探明矿产资源分布范围及划定的矿产资源开采分区。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31	洪涝风险控制线图	表达洪涝风险控制线及其他必要的空间管控线。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32	主要灾害风险区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表达主要灾害风险区分布情况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情况，包括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气象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活动断层带、采煤沉陷区等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防灾应急设施布局及重要应急空间和通道范围；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分布情况。	市辖区、县域	必选
规划成果图集 (中心城区)	33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表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	必选
	34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各类用地规划用途及规划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线路等。		必选
	35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城市风貌重点管控区等。		必选
	36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各级公共服务中心的位置，确定养老、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		必选
	37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表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生态绿地、绿道等内容。		必选
	38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包括文化资源管控区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标明文化遗产类型和范围。		条件必选
	39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道路网结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交通枢纽、静态交通组织等。		必选
	40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燃气、环卫、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布局 and 主要控制点的位置等。		必选
	41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的空间分布。		必选
	42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灾害风险分区，确定防灾应急设施用地布局，划定重要应急空间和通道范围，确定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布局 and 防护要求等。		必选
	43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表达需要进行城市更新的规划区域分布。		条件必选

类别	序号	图件名称	主要内容	规划层级	约束条件
	44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布局等内容。		条件必选
	45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的划分情况。		必选
乡镇规划	46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指引图	表达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用地规划用途及规划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的布局引导。	乡镇	必选

注：

- 1.各地可根据需要补充其他基础分析图纸和规划成果图纸；
- 2.市级规划市辖区范围图纸可根据实际扩展至市域范围；
- 3.基础设施、市政设施等内容表达较多的图件，在各项内容识别清晰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拆分或合并绘制；
- 4.除计划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镇以外，其余镇均要编制镇区土地使用规划指引图。

附录D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万亩	约束性	市域/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约束性	市域/县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市域/县域
4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	预期性	市辖区/县域
5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市辖区/县域
6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预期性	市辖区/县域
7	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市辖区/县域
8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公里	预期性	市辖区/县域
9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市辖区/县域
1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预期性	市辖区/县域
11	水土保持率	%	预期性	市辖区/县域
12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预期性	市辖区/县域
13	地下水水位	米	建议性	市辖区/县域
14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	建议性	市辖区/县域
15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建议性	市辖区/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6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市域、市辖区/县域、 中心城区
1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市域、市辖区/县域
18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市辖区/县域
19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0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 方公里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1	每万元GDP水耗	立方米	建议性	市辖区/县域
三、空间品质				

22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3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4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市辖区/县域
25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市辖区/县域
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市辖区/县域
27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9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建议性	中心城区
30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	分钟	建议性	中心城区
31	降雨就地消纳率	%	建议性	中心城区
32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建议性	中心城区
3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建议性	市辖区/县域

注：1、各地可因地制宜增加相应指标；2、相关解释及说明参见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附录 E 规划强制性内容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方面内容，应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需要在文本上有明确、规范的表述，同时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制性内容应包括：

（1）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市辖区/县域）、用水总量等。

（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3）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

（4）涵盖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管控要求。

（5）中心城区“四线”控制范围。

（6）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

（7）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重点地区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技术细则

一、成果完整性审查

根据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市级指南》）、《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以下合并简称《数据库规范》）《国务院审批规划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试行）》（以下简称《数据汇交要求》）等技术文件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宁夏编制指南》），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档、规划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规划成果基本信息和成果报送清单。

（一）规划文档

文档成果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规划编制开展情况的说明（公众参与情况、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专家名单、评审意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说明、规划意见征集采纳情况说明、地方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等。具体见表 1-1。

表 1-1 规划文档汇交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	必选
2	规划文本	必选
3	规划说明	必选
4	专题研究报告	必选
5	规划编制开展情况的说明	必选
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市级必选、县级可选
7	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说明	必选
8	规划意见征集采纳情况说明	必选
9	地方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必选

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编写，章节设置可结合地方需求适当调整。未单独开展“双评价”的市县，可提交上一级规划“双评价”成果。

2. 规划文本

对照《市级指南》《宁夏编制指南》及相关文件要求，规划文本结构应做到清晰明确，增强针对性、政策性和可操作性，名词术语表达规范，重要内容无遗漏，减少空话套话、规划原理及说明解释性内容，保证内容的完整性。

规划文本应当包含表 1-2 中内容，章节设置可结合地方需求适当调整，充分体现地方特色，逻辑条理清晰，避免前后内容重复交叉，对规划强制性内容应采用“下划线”方式表达。

表 1-2 规划文本主要内容结构表

章	节	主要内容
	前言	规划目的、意义、定位、范围、期限、层次等。
规划背景	现状与问题	在“双评价”“双评估”成果基础上，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现状、存在的问题。
	挑战与机遇	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主要挑战与机遇。
目标与策略	指导思想	明确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城市性质	表述应当契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策略中对城市的功能定位，突出城市独特性。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明确 2025 年和 2035 年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构建规划指标体系。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相关策略。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区三线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确定三条控制线空间范围。
	主体功能分区	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优化完善技术指南》要求，将主体功能分区细化至乡级。
	总体格局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结合主体功能分区、城市性质、国土空间发展目标与策略，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发与保护，确定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并阐述其具体内涵。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按照《市级指南》要求划分规划分区，市县域范围划分一级规划分区，并提出引导要求。明确各类用地调整方向，确定主要用地规模和结构。
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格局	确定农业空间分布，分类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耕地保护	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上位规划耕地保护要求。
	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确定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分类提出空间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章	节	主要内容
	全域村庄布局	划分行政村村庄分类，针对不同类型村庄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格局	明确生态重要和生态敏感地区，分类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自然保护地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地名录，明确类型和规模，确定空间范围。
	生物多样性保护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提出规划管控引导要求。
	水资源约束与保护	落实“四水四定”要求，确定水资源管控区域，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细化完善生态空间管制要求。
城镇空间	城镇空间格局	明确城镇体系的规模等级、功能定位、职能分工和发展指引，提出空间发展策略。
	产业空间布局	明确城镇空间内重点优势产业空间布局，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提出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的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生态修复	确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目标、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时序安排。
	国土综合整治	确定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时序安排。
	国土绿化	明确造林绿化目标和空间布局。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	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编纂历史文化保护名录、落实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及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空间管控与引导要求。
	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	明确各类自然景观和风景名胜资源空间布局，提出保护措施。
规划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提出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合理布局重要交通廊道，确定重要交通枢纽规模和布局。

章	节	主要内容
	基础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构建重要和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明确建设目标，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重要线性设施廊道，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确定配置标准、用地规模、结构比例及布局要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确定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目标，明确矿产资源控制线，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	识别主要灾害类型，明确主要灾害风险区，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及其他必要空间控制线，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分区分类确定防灾、应急设施建设标准、用地规模、布局要求，确定重要应急设施用地布局，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区域协同发展	---	确定区域协同发展的目标策略和主要措施，提出跨市县域城镇、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要素布局和邻避要求。
中心城区规划	划定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	按照《市级指南》，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划分至二级分区，并提出各类分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明确中心城区各类建设用地结构和战略性留白空间范围。
	总体城市设计	确定城市总体风貌定位、管控原则、重点管控区，提出开发强度分区，明确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控制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	统筹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	构建蓝绿空间网络和城市公共空间系统，明确生态、通风和视线廊道。
	历史文化保护	细化文化遗产类型、范围和管控要求，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及历史文化街区的，需明确风貌协调、建筑设计、空间尺度、街巷肌理等管控要求。

章	节	主要内容
	道路交通	按照道路设计标准确定路网结构、道路等级等，明确综合交通枢纽、公交场站、停车设施等用地规模、空间布局和控制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	分区分级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用地规模、布局要求、防护要求和邻避设施用地控制要求。
	划定中心城区“四线”	划定中心城区蓝线、绿线、紫线、黄线，明确各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市安全韧性	划定各类灾害风险区，明确规划管控和引导要求，统筹各类公共空间，合理布局城市应急服务设施。
	城市更新	确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划分城市更新单元，分区分类明确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实施路径、相关机制和时序安排。
	地下空间开发	提出地下空间集约开发的目标、原则、重点区域、分层分区和协调连通的管控要求。
乡镇规划	---	依据乡级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格局，分别明确各乡镇国土空间定位、发展目标、开发保护策略、各类约束性指标，提出规划管控与引导要求。
规划实施和管理	加强党的领导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的要求和措施。
	法规标准与政策制度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法规标准和政策制度。
	规划传导要求	明确专项规划编制名录，提出专项规划编制管控要求；划定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工业园区规划的编制范围，明确规划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提出规划强制性和引导性要求；在中心城区范围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各单元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提出规划强制性和引导性要求，明确各类设施配建要求。

章	节	主要内容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规划动态监测预警和评估调整机制建设、规划实施监督执法等要求。
	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提出近期规划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近期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确定近期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

表 1-3 规划文本附表清单

序号	名称
1	规划指标表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分解表
5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6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8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9	村庄分类表
10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1	城镇体系规划表
12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3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1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5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6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3.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详细说明，具体编制框架不做一致性要求，各地可结合《宁夏编制指南》自行拟订编制。

4. 专题研究报告

各地可结合实际提交专题报告成果，原则上已开展的专题研究应全部提供。

5. 规划编制开展情况的说明

规划编制开展情况的说明应对公众参与、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包括会议纪要、专家名单、评审意见）、人大审议等作出说明。

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应对规划实施期间，建设项目是否对环境造成影响作出评价说明。

7. 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说明

对于过渡期用地审批、开发区（工业园区）审查等涉及国土空间规划承诺事项落实情况作以说明，并附具体落实清单。

8. 规划意见征求采纳情况说明

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相关部门（单位）意见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9. 地方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二）规划图件

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制图规范》）《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参考样图集》（以下简称《参考样图集》）及《宁夏编制指南》的要求提交相应图件，并可结合实际增补图件。图件

应充分表达规划主要内容，做到图文一致、图数一致，图例应清晰明确。各地可根据需要增补其他基础分析图和规划成果图。基础设施、市政设施等内容表达较多的图件，在各项内容识别清晰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拆分或合并绘制；当表达同一专题内容时，在内容识别清晰的前提下，县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的图可拆分或合并绘制。

按照《宁夏编制指南》中要求，规划图成果包括基础分析图6张（序号1-6）、现状图3张（序号7-9）和规划成果图37张（序号10-46）。具体图件清单及表达要素见表1-4。

表 1-4 栅格图件汇交清单

类别	序号	图件名称	主要内容	规划层级	约束条件
基础 分析 图集	1	区位分析图	表达在规划范围的空间位置、主要社会经济联系、与周边县市的关系等。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2	行政区划图	表达规划范围内的详细行政区划，包括行政区界限、政府驻地、村委会驻地及重要的交通干线等。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3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主要包括农业生产适宜性等级评价图。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4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图	主要包括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评价图、农业生产适宜性等级评价图、城镇建设适宜性等级评价图。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5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主要包括城镇建设适宜性等级评价图。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6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表达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的空间分布，包括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采空区等。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现状 图集	7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表达现状重点历史文化遗存分布情况。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条件必选

类别	序号	图件名称	主要内容	规划层级	约束条件
	8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表达各类用地的现状，重要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9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表达中心城区各类用地的现状，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线路等。	中心城区	必选
规划成果图集	10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表达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空间布局。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1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表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分布情况。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12	生态保护红线图	表达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13	城镇开发边界图	表达城镇开发边界分布情况。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14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表达县级行政区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分布情况，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类型包括：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省级农产品主产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省级城市化地区。	市域	必选
	15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表达将市域主体功能定位细化后的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情况，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类型包括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	市辖区、县域	必选
	16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表达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1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表达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市辖区、县域	必选
	18	农业空间规划图	表达农业生产的总体布局，包括重要的农业生产轴带、农业生产功能区、优质集中的耕地、牧草地分布等。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19	村庄布局规划图	表达县域范围内村庄分类分级的内容。	市辖区、县域	必选

类别	序号	图件名称	主要内容	规划层级	约束条件
	20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表达生态保护的重要空间分布和总体格局，包括重要的生态屏障、生态廊道、自然保护地及其他生态控制要素。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21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表达自然保护地分布情况，包括自然保护地级别、类型、分区情况。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条件必选
	22	城镇体系规划图	表达城镇体系的规模等级和空间结构。	市域、县域	必选
	23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表达需要进行国土综合整治的各类项目、区域等的空间分布。表达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分布和重点工程。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24	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表达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分布情况。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25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表达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包括文化资源管控区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标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分布及类型。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条件必选
	26	自然遗产规划图	表达各类自然景观和风景名胜资源规划格局，包括自然景观和风景名胜资源管控范围，标明分布及类型。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条件必选
	27	综合交通规划图	表达交通网络、重要交通廊道和枢纽布局等。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28	基础设施规划图	表达水利、能源、供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干线走向，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站等大型基础设施布局。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29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表达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布局。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30	矿产资源规划图	表达已探明矿产资源分布范围及划定的矿产资源开采分区。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31	洪涝风险控制线图	表达洪涝风险控制线及其他必要的空间管控线。	市域及市辖区、县域	必选
	32	主要灾害风险区	表达主要灾害风险区分布情况和综合防灾	市辖区、县域	必选

类别	序号	图件名称	主要内容	规划层级	约束条件
		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减灾规划情况，包括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气象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活动断层带、采煤沉陷区等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防灾应急设施布局及重要应急空间和通道范围；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分布情况。		
规划 成果 图集 (中 心城 区)	33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表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	必选
	34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各类用地规划用途及规划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线路等。		必选
	35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城市风貌重点管控区等。		必选
	36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各级公共服务中心的位置，确定养老、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		必选
	37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表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生态绿地、绿道等内容。		必选
	38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包括文化资源管控区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标明文化遗产类型和范围。		条件必选
	39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道路网结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交通枢纽、静态交通组织等。		必选
	40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燃气、环卫、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布局 and 主要控制点的位置等。		必选
	41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的空间分布。		必选

类别	序号	图件名称	主要内容	规划层级	约束条件
	42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灾害风险分区，确定防灾应急设施用地布局，划定重要应急空间和通道范围，确定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布局和防护要求等。		必选
	43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表达需要进行城市更新的规划区域分布。		条件必选
	44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布局等内容。		条件必选
	45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的划分情况。		必选
规划成果图集（镇）	46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指引图	表达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用地规划用途及规划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的布局引导。	市辖区、县域	必选

（三）规划表格

规划表格为规划数据库表格，包含双评价表格 8 个、规划表格 11 个，基础分析表格 2 个。具体表格名称见表 1-5。

规划表格中应包含《数据汇交要求》中全部要素，包括必选和条件必选，其中，条件必选为具有该内容时填写。

表 1-5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表格数据

序号	表格分类	表格别名	表格名称	备注
1	双评价表格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汇总表	NYSCSYXPJ	必选
2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汇总表	STBHZYXPJ	必选
3		城镇建设不适宜区结果汇总表	CZJSBSYQ	必选
4		城镇建设适宜区结果汇总表	CZJSSYQ	必选
5		土地资源约束下可承载耕地规模评价	TDYSKCZGDGM	条件必选

序号	表格分类	表格别名	表格名称	备注
		结果汇总表		
6		水资源约束下可承载耕地规模评价结果汇总表	SYSKCZGDGM	条件必选
7		土地资源约束下城镇建设承载规模评价结果汇总表	TDYSCZCZGM	条件必选
8		水资源约束下城镇建设承载规模评价结果汇总表	SYSCZCZGM	条件必选
9	规划表格	规划指标表	GHZBB	必选
10		规划指标分解表	ZBFJB	必选
11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GDYNZB	必选
1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	STBHXMJFJB	必选
13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	CZKFBJKZBSFJB	必选
14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XZZTGNDWB	必选
15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GTKJJGTZB	必选
1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ZRBHDYLB	条件必选
1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LSWHZY	条件必选
1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ZDXMAPB	必选
19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ZXCQYDJG	必选
20	基础分析表格	六普人口	LPRK	必选
21		七普人口	QPRK	必选

(四) 矢量数据

规划矢量数据应符合《数据库规范》和《数据汇交要求》。矢量数据中应包含数据汇交要求中全部要素，包括必选、条件必选和可选，其中，条件必选为具有该内容时的编制成果。

矢量数据分市（市辖区、县）级全域和市（县）级中心城区两部分，其中市（市辖区、县）级全域矢量数据包含 86 个矢量图层，市（县）级中心城区矢量数据包含 32 个矢量图层，具体图层

名称见表 1-6 和表 1-7。

表 1-6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矢量数据（全域）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别名	几何特征	图层名称	备注
1	境界与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面	XZQDS	必选
2		县级行政区	面	XZQXS	必选
3		乡级行政区	面	XZQXZ	必选
4	评价分析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	面	NYSCSYXPJJG	必选
5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	面	STBHZYXPJJG	必选
6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	面	CZJSSYXPJJG	必选
7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分布	面	STXTFWGNZYXFB	必选
8		生态脆弱性分布	面	STCRXFB	必选
9	基期年现状	现状用地	面	XZYDYH	必选
10		现状自然保护地分布	面	XZZRBHDFB	条件必选
11		现状历史文化遗产分布	点	XZLSWHYCFB	条件必选
12		现状自然灾害风险分布	面	XZZRZHFXFB	条件必选
13		城区范围	面	CQFW	可选
14		城区实体地域	面	CQSTDY	可选
15	目标年规划	规划用地（市辖区、县）	面	GHYDYH	条件必选
16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	面	XJZTGNDW	必选
17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	面	XZZTGNDW	条件必选
18		耕地保护目标	面	GDBHMB	必选
19		永久基本农田	面	YJJBNT	必选
20		生态保护红线	面	STBHXX	必选
21		城镇开发边界	面	CZKFBJ	必选
22		天然林	面	TRL	必选
23		生态公益林	面	STGYL	必选
24		湿地	面	SD	必选
25		基本草原	面	JBCY	条件必选
26		河湖岸线	线	HHAX	条件必选
27		历史文化保护线	面	LSWHBHX	条件必选
28	矿产资源控制线	面	KCZYKZX	条件必选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别名	几何特征	图层名称	备注
29		洪涝风险控制线	面	HLFXKZX	条件必选
30		生态系统（面）	面	STXT	可选
31		生态廊道	线	STLD	可选
32		自然保护地	面	ZRBHD	必选
33		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面	GHZLLHKJ	条件必选
34		农业生产空间布局（面）	面	NYECKJBJM	可选
35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面	YJJBNTCBQ	必选
36		耕地质量等级分区	面	GDZLDJFQ	可选
37		城镇体系（点）	点	CZTXD	可选
38		城镇产业空间布局（面）	面	CZCYKJBJM	可选
39		规划分区	面	GHFQ	必选
40		存量低效用地再利用重点区域（市辖区、县）	面	CLDXYZLYZDQY	条件必选
41		耕地后备资源（市辖区、县）	面	GDHBZY	条件必选
42		文物保护单位（点）	点	WWBHDWD	条件必选
43		文物保护单位（面）	面	WWBHDWM	条件必选
44		历史文化名城	面	LSWHMC	条件必选
45		历史文化街区	面	LSWHJQ	条件必选
46		历史文化名镇	面	LSWHMZ	条件必选
47		历史文化名村	面	LSWHMCUN	条件必选
48		传统村落	面	CTCL	可选
49		历史建筑（点）	点	LSJZD	条件必选
50		历史建筑（面）	面	LSJZM	条件必选
51		历史环境要素	点	LSHJYS	可选
52		大遗址	面	DYZ	条件必选
53		地下文物埋藏区	面	DXWMCQ	条件必选
54		水下文物保护区	面	SXWBHQ	条件必选
55		世界文化遗产	面	SJWHYC	条件必选
56		世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	面	SJWHYZRHHYC	条件必选
57		风景名胜区	面	FJMSQ	条件必选
58		中国及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面	ZYNYWHYC	条件必选
59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面	SJGGGCYC	条件必选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别名	几何特征	图层名称	备注
60		国家水利遗产	面	GJSLYC	条件必选
61		国家工业遗产	面	GJGYC	条件必选
62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点）	点	BKYDWWD	条件必选
63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面）	面	BKYDWMM	条件必选
64		工业用地控制线（市辖区、县）	面	GYDKZX	条件必选
65		防灾减灾设施（点）	点	FZJZSSD	必选
66		防灾减灾设施（线）	线	FZJZSSX	可选
67		防灾减灾设施（面）	面	FZJZSSM	可选
68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点）	点	ZDJTJCSSD	可选
69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线）	线	ZDJTJCSSX	必选
70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面）	面	ZDJTJCSSM	可选
71		重大基础设施（点）	点	ZDJCSSD	必选
72		重大基础设施（线）	线	ZDJCSSX	可选
73		重大基础设施（面）	面	ZDJCSSM	可选
74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点）	点	STXFHGTZHZZDGC	可选
75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线）	线	STXFHGTZHZZDGCX	可选
76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面）	面	STXFHGTZHZZDGC	必选
77		分区规划单元	面	FQGHY	条件必选
78		近期重大项目（点）	点	JQZDXMD	条件必选
79		近期重大项目（线）	线	JQZDXMX	条件必选
80		近期重大项目（面）	面	JQZDXMM	可选
81		乡镇规划导引（市辖区、县）	面	XZGHY	可选
82		村庄布点导引（市辖区、县）	面	CZBDDY	必选
83		县域详规单元（市辖区、县）	面	XYXGDY	条件必选
84		承诺事项落实	点	CNSXLSD	条件必选
85		承诺事项落实	线	CNSXLSX	条件必选
86		承诺事项落实	面	CNSXLSM	可选

表 1-7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矢量数据（中心城区）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别名	几何特征	图层名称	备注
1	基期年现状	中心城区现状用地	面	ZXCQXZYDYH	必选
2	目标年规划	中心城区范围	面	ZXCQFW	必选
3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面	ZXCQGHFQ	必选
4		中心城区规划用地	面	ZXCQGHYDYH	必选
5		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	面	ZXCQLDYKCKJ	条件必选
6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	面	ZXCQDXKJKFZDQY	条件必选
7		中心城区保障住房	面	ZXCQBZZF	可选
8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	面	ZXCQCSLX	必选
9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	面	ZXCQCSLVX	必选
10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	面	ZXCQCSZX	条件必选
11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	面	ZXCQCSHX	必选
12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	面	ZXCQKFQDFQ	必选
13		中心城区视线通廊	面	ZXCQSXTL	可选
14		中心城区风貌特色分区	面	ZXCQFMTSFQ	可选
15		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分区	面	ZXCQJZGDFQ	条件必选
16		中心城区建筑密度分区	面	ZXCQJZMDFQ	条件必选
17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点）	点	ZXCQGGFWSSD	必选
18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面）	面	ZXCQGGFWSSM	可选
19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点）	点	ZXCQSZGYSSD	必选
20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线）	线	ZXCQSZGYSSX	必选
21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面）	面	ZXCQSZGYSSM	可选
22		中心城区交通设施（点）	点	ZXCQJTSSD	必选
23		中心城区交通设施（面）	面	ZXCQJTSSM	可选
24		中心城区道路中心线	线	ZXCQDLZXX	必选
25		中心城区道路红线	线	ZXCQDLHX	必选
26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点）	点	ZXCQFZJZSSD	必选
27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线）	线	ZXCQFZJZSSX	必选
28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面）	面	ZXCQFZJZSSM	可选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别名	几何特征	图层名称	备注
29		中心城区灾害风险区	面	ZXCQZHFXQ	必选
30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面	ZXCQCSGXZDQY	可选
31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单元	面	ZXCQCSGXDY	条件必选
32		中心城区详规单元	面	ZXCQXGDY	条件必选

注：矢量数据属性结构要求见《数据库规范》。

（五）数据说明文档

数据说明文档是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建设中涉及的相关文档，包括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报告、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记录等相关说明文档。

（六）规划成果基本信息

规划成果基本信息描述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基本信息。

规划成果基本信息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为：

项目名称=XXXXXX
行政区代码=XXXXXX
行政区名称=XXXXXX
规划类型=XXXXXX
规划层级=XXXXXX
成果版本=XXXXXX
编制情况=XXXXXX
基期年=XXXXXX
规划起始年=XXXXXX
近期目标年=XXXXXX
规划目标年=XXXXXX
远景目标年=XXXXXX
规划范围=XXXXXX

规划面积=XXXXXX
规划人口=XXXXXX
委托单位=XXXXXX
编制单位=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
法人代表姓名=XXXXXX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XXXXXX
项目负责人姓名=XXXXXX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XXXXXX
技术主审人姓名=XXXXXX
技术主审人身份证号=XXXXXX
注册规划师人员姓名=XXXXXX
注册规划师人员证书编号=XXXXXX
编制时间=XXXXXX
上报单位=XXXXXX
上报时间=XXXXXX
联系人=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
批准文号=XXXXXX
批准时间=XXXXXX

其中，规划成果元数据信息文件内容填写要求如下：

（1）项目名称：规划项目的具体名称，如：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行政区代码：规划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代码，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T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

（3）行政区名称：规划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名称，采用 GB/T2260 中的名称；

（4）规划类型：规划项目的类型，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

划；

(5) 规划层级：规划项目的层级，如市级；

(6) 成果版本：规划项目成果的版本，分为报批稿、批复稿；

(7) 编制情况：规划项目的编制情况，分为新编、调整、修改；

(8) 基期年、规划起始年、近期目标年、规划目标年、远景目标年：填写对应年份的 4 位数字，如 2021；

(9) 规划范围：规划项目规划范围的文字描述；

(10) 规划面积：规划项目规划范围的面积，与规划文本中数值要保持一致。要求以平方公里为单位，只填写数字，如 800；

(11) 规划人口：规划期末的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与规划文本中数值要保持一致。要求以万人作为单位，只填写数字，如 600；

(12) 委托单位：规划项目委托单位的名称；

(13) 编制单位：规划项目编制单位的名称，多个编制单位用中文全角分号“；”分隔；

(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制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中文全角分号“；”分隔；

(15) 法人代表姓名：编制单位的法人代表的姓名，多个姓名用中文全角分号“；”分隔；

(16)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号，多个身份证号用中文全角分号“；”分隔；

(17) 项目负责人姓名：规划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18)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规划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号；

(19) 技术主审人姓名：规划项目技术主审人的姓名；

(20) 技术主审人身份证号：规划项目技术主审人的身份证号；

(21) 注册规划师人员姓名：参与规划编制的注册规划师人员姓名，多个姓名用中文全角分号“；”分隔；

(22) 注册规划师人员证书编号：参与规划编制的注册规划师人员证书编号，多个证书编号用中文全角分号“；”分隔；

(23) 编制时间：规划项目编制完成的时间，要求为“年（4位）+月（2位）+日（2位）”，如 20221018；

(24) 上报单位：负责成果上报的单位的名称；

(25) 上报时间：成果上报的时间，要求为“年（4位）+月（2位）+日（2位）”，如 20221018；

(26) 联系人：负责成果上报的联系人；

(27) 联系电话：负责成果上报的联系电话；

(28) 批准文号：规划项目批准的文号；

(29) 批准时间：规划项目批准的时间，要求为“年（4位）+月（2位）+日（2位）”，如 20230918。

（七）成果报送清单

成果报送清单说明本成果包含的数据内容，列明各个矢量图层名称、文档名称、表格名称和栅格图名称等。

（八）其他要求

1. 对于过渡期用地审批、开发区（工业园区）审查等涉及国土空间规划承诺事项，要在规划中落实，做到“数、线、图”与已批项目相一致；

2. 将文本和图集涉及空间安排的规划内容按数据汇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二、成果规范性审查

（一）文字格式

规划文本统一采用条文式。

1. 封面

标题，方正小标宋，二号，居中。

组织编制单位（***人民政府），黑体，三号，不加粗，居中。

编制日期（2023年*月*日），黑体，三号，不加粗，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Times New Roman，居中。

2. 前言

标题，黑体，三号，不加粗；

正文，仿宋 GB2312，三号，行距固定值 28 磅，段前首行缩进 2 字符。

3. 标题

（1）章标题（第一章 XXX），方正小标宋，小二号，不加粗，句末不加标点符号，居中。

（2）节标题（第一节 XXX），黑体，三号，不加粗，句末不加标点符号，居中。

4. 正文

正文，仿宋 GB2312，三号；段首主题句楷体，三号，不加粗；行距固定值 28 磅，段前首行缩进 2 字符。

5. 专栏

正文中可插入专栏。专栏标题（专栏 X），黑体，小三号，不加粗，句末不加标点符号，居中；专栏正文，仿宋 GB2312，小四号；段首主题句楷体，小四号，不加粗。

6. 附件

文本附件（附件 X，黑体，三号，不加粗，页面左上方）。附件标题，表格上方居中，黑体，小三号，不加粗；附件正文，仿宋 GB2312，五号，单倍行距，附件若有备注，表格下方，楷体，五号，单倍行距。

7.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可以插图形式放置于相应正文段落中，图件应按照国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图件编制规范要求，内容完备、要素齐全。

8. 页码要求

一般用阿拉伯数字，Times New Roman，小五号，位于页面下方居中；数字左右不放置一字线，采用“1”形式。

（二）数据格式

汇交数据成果包括规划文档、规划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规划成果基本信息和成果报送清单，具体格

式要求见表 2-1。

表 2-1 汇交数据成果格式要求

数据名称	格式要求	文件命名	备注
规划文档	同时提交 pdf 和 word 文件	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文件名称	文件名称见表 1-1
规划图件	.jpg 文件(分辨率要求在 300dpi 以上)	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序号+图件名称	文件名称见表 1-4
规划表格	.mdb 文件	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表格	
矢量数据	.gdb 文件	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矢量数据	2 个数据库, 全域和中心城区
数据说明文档	.pdf 文件	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数据说明	
规划成果基本信息	.txt 文件	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规划成果基本信息	
成果报送清单	.pdf 文件	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成果报送清单	

注：1.市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为 6 位；
2.序号为 2 位数字码，不足 2 位前面补 0；
3.规划表格属性结构和矢量数据属性结构要求见《数据库规范》。

(三) 成果组织形式

1. 组织单元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数据，以本级行政辖区为组织单元。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数据的汇交，采用逐级汇交上报形式。

2. 文件组织结构

报送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数据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相应数据存储到相应的文件夹下。

(1) 市级汇交文件组织目录

市级主管部门报送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目录见图 2-1。



图 2-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目录

目录名称中的“XXXXXX 市级行政区”指“6 位市级行政区代码+市级行政区名称”，“第 XX 批”用 2 位数字码表示分批汇交的批次。

(2) 市（县）级汇交文件组织结构

市（县）级主管部门报送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目录结构见图 2-2。

目录名称中的“XXXXXX 市级行政区”指“6 位市级行政区代码

+市级行政区名称”。

其中，“XXXXXX 市级行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数据”目录下，文件存放要求如下：

“1 规划文本”：存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规划编制开展情况的说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说明、规划意见征集采纳情况说明、地方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等其他文档；

“2 栅格图件”：存放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中的栅格格式的规划图件；

“3 规划表格”：存放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中的表格数据；

“4 矢量数据”：存放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成果；

“5 数据说明文档”：存放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建设中涉及的相关文档，如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报告、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记录等相关说明文档。



图 2-2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组织结构

(3) 县级汇交文件组织结构

县级主管部门报送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目录、组织结构参考市级。

(四) 规划图件规范性审查

依据《制图规范》和《参考样图集》进行规划图件规范性审查。

（五）数据库规范性审查

依据《数据库规范》和《数据汇交要求》相关要求，对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进行规范性审查。

三、成果一致性审查

（一）图数一致性审查

表 3-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图数一致性审查内容表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空间要素与非空间要素一致性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图层等于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汇总表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汇总表	自动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图层等于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汇总表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汇总表	自动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图层等于城镇建设不适宜区结果汇总表	城镇建设不适宜区结果汇总表	自动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图层等于城镇建设适宜区结果汇总表	城镇建设适宜区结果汇总表	自动
	耕地保护目标图层统计结果等于规划指标表中耕地保有量指标	规划指标表	自动
	永久基本农田图层统计结果等于规划指标表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	规划指标表	自动
	生态保护红线图层统计结果等于规划指标表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指标	规划指标表	自动
	自然保护地图层统计结果符合规划指标表中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指标	规划指标表	自动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图层各建设用地分类统计面积与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中对应分类面积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自动
	现状用地图层统计结果与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中对应分类面积是否一致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自动
	近期重大项目图层信息与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对应信息是否一致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自动
空间要素与规划文本附表一致性	主体功能定位图层统计结果与主体功能定位表区划是否一致。	县级、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人机交互
	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图层统计结果与规划指标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中对应面积是否一致	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人机交互
	生态保护红线图层统计结果与规划指标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中对应面积是否一致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指标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	人机交互
	城镇开发边界图层统计结果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分解表中对应面积是否一致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分解表	人机交互
	自然保护地图层信息和统计结果与自然保护地一览表中对应信息和面积是否一致	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人机交互
	规划分区图层统计结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对应面积是否一致	规划分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人机交互
	现状用地图层统计结果与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中规划基期年对应分类面积是否一致	现状用地、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人机交互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中心城区现状用地、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图层统计结果与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中对应分类面积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现状用地、中心城区规划用地、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人机交互
	近期重大项目图层统计结果与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对应信息是否一致	近期重大项目、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人机交互

(二) 图文一致性审查

依据《制图规范》《参考样图集》及《宁夏编制指南》，对提交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图件与规划内容一致性。规划图件与对应文字信息保持一致，描述客观准确，图件清晰明显。

表 3-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图文一致性审查内容表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审查区位分析图、行政区划图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区位分析图、行政区划图	人工
审查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图与文本中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人工
审查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图与文本中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图	人工
审查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图与文本中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人工
审查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与规划文本中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人工
审查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与规划文本中功能区定位是否一致	县(乡)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人工
审查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中定位、目标等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人工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审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与规划文本中规划分区描述内容是否一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人工
审查农业空间规划图中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名称所在位置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农业空间规划图	人工
审查村庄布局规划图与规划文本中相应内容是否一致	村庄布局规划图	人工
审查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中生态廊道、自然保护地及风景名胜等名称所在位置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人工
审查自然保护地分布图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名称及所在位置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人工
审查城镇体系规划图城镇等级、空间结构、功能定位、职能分工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城镇体系规划图	人工
审查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中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分布、重点工程、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各类项目空间分布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人工
审查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与文本中造林绿化规划内容是否一致	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人工
审查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中历史文化遗存等级种类及所在位置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人工
审查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中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分布及类型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人工
审查综合交通规划图中交通网络、重要交通廊道和枢纽布局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综合交通规划图	人工
审查基础设施规划图中水利、能源、供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干线走向，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站等大型基础设施布局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基础设施规划图	人工
审查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与文本中公共服务设施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人工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审查矿产资源规划图中已探明矿产资源分布及划定的矿产资源开采分区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矿产资源规划图与文本中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矿产资源规划图	人工
审查洪涝风险控制线图与文本防灾减灾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洪涝风险控制线图	人工
审查主要灾害风险区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中区域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控区、城镇安全重要设施等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主要灾害风险区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人工
审查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与规划文本中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内容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人工
审查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规划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线路等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人工
审查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中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城市风貌重点管控区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人工
审查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中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确定养老、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人工
审查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与规划文本中相应内容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人工
审查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与规划文本中相应内容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人工
审查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中道路网结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交通枢纽、静态交通组织等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人工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审查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中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燃气、环卫、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布局和主要控制点的位置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人工
审查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与规划文本中中心城区“四线”内容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人工
审查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中灾害风险分区，确定防灾应急设施用地布局，划定重要应急空间和通道范围，确定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布局和防护要求等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人工
审查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中城市更新的规划区域分布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人工
审查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中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布局等与规划文本内容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人工
审查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与规划文本中中心城区详规编制单元划分内容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图	人工
审查镇区土地使用规划指引图与规划文本中乡镇规划内容是否一致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指引图	人工

（三）文数一致性审查

依据《数据库规范》《宁夏编制指南》，对提交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进行文数一致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库规划表格、规划文本及规划文本附表数据是否一致。

表 3-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数据一致性审查内容表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规划文本与规划文本附表	审查规划指标表与规划文本国土空间目标与战略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规划指标表	人工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表数据一致性	审查规划指标表与规划文本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规划指标表	人工
	审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与规划文本耕地保护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人工
	审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与规划文本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	人工
	审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分解表与规划文本城镇空间格局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分解表	人工
	审查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与规划文本主体功能分区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县(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人工
	审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与规划文本规划分区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人工
	审查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与规划文本用地结构优化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人工
	审查村庄分类表与规划文本全域村庄布局分类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村庄分类表	人工
	审查自然保护地一览表与规划文本生态空间格局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人工
	审查城镇体系规划表与规划文本城镇空间格局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城镇体系规划表	人工
审查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与规划文本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人工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审查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与规划文本中心城区规划分区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人工
	审查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与规划文本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和结构调整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人工
	审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与规划文本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和结构调整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人工
	审查规划指标表的空间品质相关指标与规划文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是否符合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规划指标表	人工
	审查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与规划文本近期行动计划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附表-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人工
文本与非空间要素数据一致性	审查规划表格中双评价表格数据与规划文本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表格	人工
	审查规划表格中双评价表格数据与规划文本水资源约束与保护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规划表格	人工

(四) 数据一致性审查

依据《数据库规范》《宁夏编制指南》，对提交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进行数据一致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属性数据结构、代码等是否与数据库规范一致；数据库内空间位置相同的要素逻辑相关信息是否一致；数据库内不同图层相同信息计算口径是否一致等。

表 3-4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性审查内容表

分类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空间属性数据一致性审查	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	图层属性字段的数量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所有图层	自动
		图层属性字段的字段名称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所有图层	自动
		图层属性字段的字段别名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所有图层	自动
		图层属性字段的字段类型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所有图层	自动
		图层属性字段的字段长度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所有图层	自动
		图层属性字段的字段小数位数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所有图层	自动
	代码一致性	字段值是代码的字段取值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的要求	字段取值是代码的图层	自动
		每个图层中要素代码字段的取值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所有图层	自动
	数值范围一致性	字段取值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规定的值域范围	字段取值是数值的图层	自动
	图层内属性一致性	审查行政区代码字段值与行政区名称字段值是否匹配	所有图层	自动
		审查规划分区代码字段值与规划分区名称字段值是否匹配	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自动
		审查用地分类代码字段值与用地分类名称字段值是否匹配	现状用地、中心城区现状用地、中心城区规划用地	自动
	图层间属性一致性	所有属性结构表中行政区代码字段值与行政区划图层中行政区代码字段值是否一致	除行政区划以外的图层	自动
	表格数据	表格数据结构	表格字段的数量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所有表格

分类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一致性 审查	一致性	表格字段的字段名称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所有表格	自动
		表格字段的字段别名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所有表格	自动
		表格字段的字段类型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所有表格	自动
		表格字段的字段长度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所有表格	自动
		表格字段的字段小数位数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所有表格	自动
	表格数据代码一致性	字段值是代码的字段取值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字段取值是代码的表格	自动
		每个表格要素代码字段的取值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	所有表格	自动
	表格数值范围一致性	字段取值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规定的值域范围	字段取值是数值的表格	自动
	表格内属性一致性	基期数值、近期数值、规划数值三者关系是否正确	规划指标表、规划指标分解表	自动
		各分项面积之和与合计面积是否一致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 用地结构规划表、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分解 表、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分解表	自动
	表格间属性一致性	本级规划指标表中指标项，与规划指标分解表中对应指标项汇总是否一致	规划指标表、规划指标分解表	自动
		规划文本附表-规划指标表与规划表格中的规划指标表（GHZBB）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附表-规划指标表、规划表格中的规划指标表	人工

分类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GHZBB)	
	非空间要素与规划文本附表一致性	规划文本附表-规划指标分解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与规划表格中的规划指标分解表(ZBFJB)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附表-规划指标分解表、规划表格中的规划指标分解表(ZBFJB)	人工
		规划文本附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与规划表格中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GDYNZB)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附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规划表格中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分解表(GDYNZB)	人工
		规划文本附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与规划表格中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STHXMJFJB)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附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规划表格中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指标分解表(STHXMJFJB)	人工
		规划文本附表-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分解表与规划表格中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分解表(CZKFBJKZBSFJB)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附表-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分解表、规划表格中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分解表(CZKFBJKZBSFJB)	人工
		规划文本附表-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与规划表格中的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GTKJJGTZB)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附表-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规划表格中的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GTKJJGTZB)	人工
		规划文本附表-自然保护地一览表与	规划文本附表-自	人工

分类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规划表格中的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ZRBHDYLB) 是否一致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规划表格中的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ZRBHDYLB)	
		规划文本附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与规划表格中的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ZXCQYDJG) 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附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规划表格中的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ZXCQYDJG)	人工

(五) 附表之间逻辑关系一致性审查

依据《数据库规范》《宁夏编制指南》，对提交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子成果文本附表逻辑关系一致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附表数据是否对应一致。

表 3-5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附表一致性审查内容表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规划文本附表文本数据一致性	审查文本附表数据是否与相对应的规划文本内容一致	规划文本附表、规划文本	人工
规划文本附表数据逻辑关系一致性	审查规划指标表中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中合计值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附表	人工
	审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中基期年耕地总规模与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中耕地基期年面积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附表	人工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对象	审查方式
	审查规划指标表面积与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分解表以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面积合计值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附表	人工
	审查规划指标表中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面积)分解表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附表	人工
规划文本附表与规划内容一致性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与规划文本发展目标、规划定位、规划策略、机遇与挑战、“双评估”等内容的规划方向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附表、规划文本	人工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与规划空间结构、规划布局引导、城市总体规划评估等规划内容要求是否一致	规划文本附表、规划文本	人工

四、成果合规性审查

(一) 审查依据

以国家和自治区涉及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涉及空间安排的上位专项规划、国土调查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双评价”结果，结合地方经济、社会、自然和环境历史情况、现状特点及发展条件等，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合规性审查。

(二) 合规性审查

1.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落实情况审查

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对下级规划编制提出指导约束要求，且下级规划指标与上级分解指标保持一致。需落实指标见表 4-1。

表 4-1 需落实规划指标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4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2. 相关专项规划重要指标落实情况审查

依据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将有关指标衔接到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目标，具体目标见表 4-2。

表 4-2 近期目标年涉及的相关规划指标目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建设目标	指标类别	其他说明
医疗	机构层级	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	预期性	
	基础医疗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所）	预期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县政府辖区设立 1 所	预期性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建设目标	指标类别	其他说明
	急救中心	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单独建立	约束性	
	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	5 个地级市分别建设	约束性	
	急救中心（站）辐射半径	城市地区服务半径≤5 公里	预期性	农村地区服务半径因地制宜
	妇幼保健机构	各市、县（区）均设置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	约束性	
	乡镇卫生院	每个乡镇办好 1 个标准化卫生院	预期性	
	村卫生室	1 个行政村设置 1 所	预期性	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不设村卫生室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每 3 万人—10 万人设置 1 所	预期性	
	区域综合托育中心	每个县（区）建立 1 所	预期性	
	普惠性社区托育中心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设置标准	预期性	2025 年，50% 的社区建成普惠托育机构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建设目标	指标类别	其他说明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	7 张以内，其中地 市办及以上公立 医院编制床位 2.94 张；县办公立 医院及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编制床 位 2.55 张	预期性	
养老	服务层级	市—县（区）—乡 镇（街道）—村（社 区）	预期性	
	县（市、区）特困供养 服务设施（敬老院）比 例（%）	100	预期性	
	新建居住（小）区养老 服务设施配建率（%）	100	约束性	
	乡镇（街道）范围具有 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 务机构覆盖率（%）	60	预期性	
	县（市、区）建有老年大学 分校（老年学校）比例 （%）	100	约束性	
	社区养老设施用地	新建按照人均用 地不少于 0.1 平方 米的标准	约束性	已建成居住（小）区 和老城区按照每百户 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 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社会 福利	乡镇（街道）“阳光家园” “残疾人之家”建成率 （%）	100	预期性	
	县（市、区）建成一所 托育服务综合机构比例 （%）	90	预期性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建设目标	指标类别	其他说明
	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成率 (%)	50	预期性	
文化体育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3.15	预期性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30	预期性	
	城市“10 分钟健身圈”	各市县	预期性	县级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体育健身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1600	约束性	
防灾减灾	堤防达标率 (黄河及重要支流) (%)	90	预期性	
	黄河宁夏段干流堤防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贺兰山东麓 (银川市段) 防洪标准	200 年一遇	约束性	
	贺兰山东麓 (石嘴山市段) 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	约束性	
	贺兰山东麓 (其它地区) 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	约束性	
	十万人拥有消防站 (个)	≥ 0.97	预期性	
农业农村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	预期性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95	预期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40	预期性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建设目标	指标类别	其他说明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8	预期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预期性	
	农用残膜回收率 (%)	≥90	预期性	
	农药包装物回收率 (%)	85	预期性	
	农药包装物处置率 (%)	100	预期性	
	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率 (%)	95	预期性	
建设用地	开发区亩均投资强度年均增长 (%)	10	预期性	
	开发区亩均产出强度年均增长 (%)	10	预期性	
	开发区亩均税收年均增长 (%)	10	预期性	
	开发区亩均产值 (万元/亩)	180	预期性	
	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	10	预期性	
	开发区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 (%)	18	预期性	相比 2020 年累计下降 18%
	开发区规上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8	预期性	相比 2020 年累计下降 18%
	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0	预期性	
	开发区工业用地综合容积率	>0.6	预期性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	18	预期性	相比 2020 年下降 18%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18	预期性	相比 2020 年下降 18%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建设目标	指标类别	其他说明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	18	预期性	相比 2020 年下降 18%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0	预期性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15	预期性	
通信	城镇千兆光纤和农村百兆光纤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行政村 5G 通达率 (%)	80	预期性	
环境质量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5	约束性	
	水功能区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10	预期性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预期性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0	约束性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72	预期性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预期性	银川市为 50%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82	预期性	
	地级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率 (%)	100	预期性	5 个地级市全部达到
	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2	预期性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2	约束性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建设目标	指标类别	其他说明
	公园绿地建设要求	每个地级市建设 1 个面积不小于 5000 亩的城市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每个县（市、区）建设 1 个面积不小于 1000 亩的城市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	预期性	
	国家森林城市（个）	5	预期性	国家园林城市（县城）16 个以上
	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比重（%）	40	约束性	
	停车泊位与汽车保有量之比	>1	预期性	
	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100	预期性	
	水土保持率（%）	78	预期性	
交通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100	预期性	
	常住人口 20 户以上具备建设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	100	预期性	
	每个地级市拥有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个）	1—2	预期性	
	县枢纽节点比例（%）	100	预期性	每个县一个
	物流网络层级	县—乡—村三级	预期性	
	市级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80	预期性	
水资源利	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率（%）	15	预期性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建设目标	指标类别	其他说明
用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10	预期性	
	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率 (%)	95	预期性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率 (%)	100	预期性	
	河湖健康度 (%)	90	预期性	
	再生水利用率 (%)	50	预期性	
	平均地下水位 (米)	2.5	预期性	

3. 相关技术规范要点审查

依据相关技术规程，针对功能结构布局等内容进行技术合规性审查，具体审查要点见表 4-3。

表 4-3 技术要点合规性

审查内容	要点	审查标准
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区，其下辖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为：细化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乡镇个数占县域乡镇总数的 60%以上，或面积占县域总面积的 60%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细化为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个数占县域乡镇总数的 30%以下，或面积占县域总面积的 30%以下，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细化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个数或面积不做具体限制。
	生态功能区	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区，其下辖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为：细化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个数占县域乡镇总数的 60%以上，或面积占县域总面积的 60%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细化为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个数占县域乡镇总数的 30%以下，或面积占县域总面积的 30%以下，条件满足其一即可。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乡镇个数或面积不做具体限制。
	城市化地区	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的县区，其下辖乡镇细化类型的个数、面积不作具体限制，各地可结合地方实际，确定是否及如何划定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

审查内容	要点	审查标准
中心城区规划	用地布局和结构调整	居住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5-4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8%；工业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30%；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25%；绿地与广场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15%。
		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不小于 5.5m ² /人。
		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应在 28-38m ² /人之间。
		人均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2m ² /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应小于 8m ² /人。
	划定中心城区“四线”	蓝线范围应包括城区内需要保护和控制的 地表水体。
		绿线范围应包括城市各类绿地范围。
		工业用地之间、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防护绿地不低于 30m；铁路两侧控制线一般为 30-50m 防护绿带。
		紫线范围应包括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黄线范围应包括城市基础设施。
支撑体系建设（中心城区）	综合交通体系	人均城市道路用地面积最低按 10m ² /人控制，人均交通枢纽用地最低按 0.2m ² /人控制，人均交通场站用地最低按 1.8m ² /人控制。
		居住区路网密度 ≥8km/km ² ；商业区与就业集中的中心区路网密度 10-20km/km ² ；工业区、物流园区路网密度 ≥4km/km ² 。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 规划人口规模 50 万及以上城市不应超过 70m，20 万~50 万的城市不应超过 55m，20 万以下城市不应超过 40m。
	公共服务设施	1) 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5.5m ² /人； 2) 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控制的低限为 10m ² /人；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控制的低限为 8m ² /人。
	市政基础设施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垃圾焚烧场与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300m。并在焚烧场四周设施 15m 宽绿化带。
		以地下水为城市给水水源时，取水量不得大于允许开采量。
		给水水厂及泵站周围应设施宽度不小于 10m 的绿化带。 城市应根据供水风险设施应急水源和备用水源，且保证在应急供水期间居

审查内容	要点	审查标准
		<p>民人均每天供水量不得小于 80L。</p> <p>城市污水收集、输送应采用管道或暗渠，严禁采用明渠。</p> <p>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新建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处理规模≤ 5万 m^3/d 的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150m，处理规模 5-10 万 m^3/d 的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200m，处理规模≥ 10 万 m^3/d 的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300m。</p> <p>污水泵站规划用地面积应根据泵站的建设规模确定，规模> 20 万 m^3 的用地规模应在 3500-7500m^2，规模在 10-20 万 m^3 的用地规模应在 2300-3500m^2，规模在 1-10 万 m^3 的用地规模应在 800-2500m^2。</p> <p>规划新建的电源变电站，应避开国家重点保护的文化遗产或有重要开采价值的矿藏。</p>
	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	<p>城市必须设立一级普通消防站。</p> <p>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建立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 建成区面积超过 2km^2，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1 万人的全国重点镇； 2) 建成区面积超过 4km^2，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2 万人的其他乡镇； 3)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其他乡镇； 4)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p> <p>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 其他全国重点镇； 2) 省级重点镇、中心镇； 3) 建成区面积超过 2-4km^2，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 1-2 万人的其他乡镇； 4) 经济较为发达人口较为集中的其他乡镇。</p> <p>当医疗救护工程服务半径内人口规模超过 10 万人时，应至少配建 1 个急救医院。</p> <p>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模式应符合下述规定： 1) 位于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的大城市编制抗震防灾规划应采用甲类模式； 2) 中等城市和位于地震烈度 6 度地区的大城市应不低于乙类模式； 3) 其他城市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不低于丙类模式。</p> <p>避震疏散场所每位避震人员的平均有效避难面积，应符合： 1)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m^2； 2) 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m^2。</p>

审查内容	要点	审查标准
		避震疏散场所内应划分避难区块，区块之间应设防火安全带。 避震疏散场所应设防火设施、防火器材、消防通道、安全通道。 城市的出入口数量宜符合以下要求： 中小城市不少于4个，大城市和特大城市不少于8个。与城市出入口相连接的城市主干道两侧应保障建筑一旦倒塌后不阻塞交通。 按抗震设防烈度7度和8度的要求进行抗震设计。

4. 采矿用地保障情况审查

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是否布局采矿项目新增用地，是否明确规模和时序，是否对采矿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区和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作出空间安排，是否列出采矿项目清单进行审查。

5. 机场净空保护情况审查

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机场建设的市县）中关于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6. 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审查

对过渡期用地审批、开发区（工业园区）审查等涉及国土空间规划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进行审查。

